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
其他資料	28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888	14,86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958)	(6,389)
毛利		6,930	8,4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9	1,4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	(18)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6,008)	(38,722)
財務費用	4	(6,063)	(1,9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1,363)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價值虧損	10	(5,517)	—
除稅前虧損	3	(41,736)	(30,719)
稅項	5	(119)	326
期內虧損		(41,855)	(30,393)
歸屬於：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41,705)	(30,420)
少數股東權益		(150)	27
		(41,855)	(30,39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6		
— 基本		0.03港元	0.02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1,855)	(30,39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643	1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43	1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1,212)	(30,203)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1,062)	(30,230)
少數股東權益	(150)	27
	(41,212)	(30,20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1	3,609
投資物業		116,000	140,820
無形資產	7	196	392
		119,237	144,821
流動資產			
買賣商品		-	6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8	14,303	19,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2	9,000
		19,305	28,2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款項	9	19,406	30,7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591	48,763
主要股東貸款	12(ii)(a)	43,684	-
衍生金融工具	10	5,897	-
可換股債券		6,358	-
應付稅項		-	521
		93,936	80,047
流動負債淨值		(74,631)	(51,7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606	93,02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424	34,980
衍生金融工具	10	-	380
可換股債券		-	5,284
遞延稅項負債		4,366	5,369
		38,790	46,013
資產淨值			
		5,816	47,012
權益			
股本	11	147,011	147,004
儲備		(142,996)	(101,943)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4,015	45,061
少數股東權益		1,801	1,951
權益總額			
		5,816	47,0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儲備	債券權益之儲備	可換股及樓宇重估儲備	土地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7,004	50,008	2,191	2,627	7,355	7,933	(982)	(65,328)	150,808	2,043	152,85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股本變動											
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3,920)	-	3,920	-	-	-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21	1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90	(30,420)	(30,230)	27	(30,20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7,004	50,008	2,191	2,627	7,355	4,013	(792)	(91,828)	120,578	2,191	122,769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本變動											
被視為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21)	(12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2,268)	-	-	-	2,268	-	-	-
重續可換股債券	-	-	-	(359)	-	-	-	359	-	-	-
於購股權失效並交出時解除	-	-	-	-	-	(526)	-	526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80	(76,697)	(75,517)	(119)	(75,6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04	50,008	2,191	-	7,355	3,487	388	(165,372)	45,061	1,951	47,01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7,004	50,008	2,191	-	7,355	3,487	388	(165,372)	45,061	1,951	47,0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股本變動											
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50)	-	50	-	-	-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7	16	(7)	-	-	-	-	-	16	-	16
認股權證失效時解除	-	-	(2,184)	-	-	-	-	2,184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43	(41,705)	(41,062)	(150)	(41,21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47,011	50,024	-	-	7,355	3,437	1,031	(204,843)	4,015	1,801	5,8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28,688)	(32,506)
投資活動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11,490	(97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199	29,1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3,999)	(4,2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00	13,8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	2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02	9,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2	9,608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如適用)列賬。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準則之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財務報表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案)「借款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案)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無形資產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格對沖項目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案)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案)	業務合併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所有人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經修訂)	內嵌式衍生工具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之 各項改進, 可能導致呈列、確認 或計量之會計處理有變動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經修訂)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修訂)	經營分部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	租賃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	資產減值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i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完結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轉自客戶之資產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物業投資；
- (ii) 娛樂媒體；
- (iii) 媒體購物；
- (iv) 電訊；及
- (v) 休閒及娛樂活動。

本集團按照該等分部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在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娛樂媒體 千港元	媒體購物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休閒及 娛樂活動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161	6,305	55	982	385	10,888
分部業績	2,329	(161)	(1,578)	(19)	(3,027)	(2,4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826)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淨額						(11,36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價值虧損						(5,517)
財務費用						(6,063)
除稅前虧損						(41,736)
稅項						(119)
期內虧損						(41,855)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娛樂媒體 千港元	媒體購物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007	8,800	2,072	987	-	14,866
分部間之銷售	-	84	-	-	(84)	-
合計	3,007	8,884	2,072	987	(84)	14,866
分部業績	2,102	33	(1,915)	8		2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491)
財務費用						(1,905)
除稅前虧損						(30,719)
稅項						326
期內虧損						(30,393)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期內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期內經營虧損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9,254	11,142	(16,606)	(27,075)
中國內地	652	2,737	(21,327)	(796)
美國	982	987	(801)	(2,211)
澳門	-	-	(3,121)	(311)
	10,888	14,866	(41,855)	(30,393)

3. 除稅前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	17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978	18,034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196	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5	997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1,074	1,591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4,551	15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438	164
	6,063	1,905

5. 稅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稅項—海外		
本期	119	133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96)
遞延稅項	-	(263)
	119	(326)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八年：無)。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現行稅率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7. 無形資產

線路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62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33

期內攤銷 19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2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

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60天至90天之放賬期。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到期日（扣除呆賬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結賬	1,644	1,948
31－60天	908	1,195
61－90天	719	853
逾90天	1,343	1,983
	4,614	5,97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689	13,203
	14,303	19,182

9.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結賬	275	359
31-60天	112	19,047
61-90天	68	493
逾90天	11,203	796
	11,658	20,6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7,748	10,068
	19,406	30,763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期內，本公司之股價顯著上升，因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價值亦隨之增加，導致錄得公平價值虧損約5,5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11. 股本

(i)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300,000,000	7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70,040,740	147,004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73,600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470,114,340	147,011

(ii) 可兌換優先股

本公司法定可兌換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股本合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發行可兌換優先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進行股本重組。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本公司已註銷法定可兌換優先股股本及(iii)法定普通股本已增加至750,000,000港元。

12.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提供一般行政及公司服務而向一名前主要股東Quants Inc.（「Quants」）（附註）之附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收入約3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5,000港元）。
-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Quants一間附屬公司收取電訊收益約8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87,000港元）。
- (c) Quants向本公司提供一筆信貸融資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並為無抵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動用該筆融資（二零零八年：無）。

1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Wise Sun」) 向本公司提供一筆信貸融資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有關融資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前提取，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此筆信貸融資之第一次提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於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提取43,600,000港元，而此筆信貸融資之可動用餘額約為1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 (e) Wise Sun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產生利息開支約為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完成股權變動後，Quants已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後，Wise Sun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12%權益。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一筆主要股東貸款而應付Wise Sun之本金額連同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43,6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所提供之一般行政及公司服務而應收Quants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約74,000港元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電訊收益應收Quants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65,000港元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作出重列以符合現有期間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0,8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66,000港元)。回顧期間內毛利為6,9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77,000港元)。期內虧損為41,8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39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1,7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420,000港元)，而本集團總資產則為138,54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072,000港元)。

物業投資分部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收益總額約為3,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7,000港元)。此分部之溢利較去年同期增至2,329,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續租之租值及佔用率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年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蘇州市持有二十個服務式公寓。於出售后，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內地擁有任何投資物業。有關出售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萬國寶通中心之物業之商舖及停車位大部份已出租予第三方。於回顧期間，香港之物業繼續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

業務回顧 (續)

娛樂媒體分部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6,3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84,000港元)，並在回顧期間內錄得虧損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33,000港元)。由於二零零八年底出現金融危機，加上流動電話娛樂業務競爭劇烈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業內經濟環境惡劣，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9%。

此分部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娛樂業務，由多間附屬公司組成，包括Cellcast (Asia) Limited及載豐有限公司。這些附屬公司透過經營「Yeah Mobile」及「乒乓小子」品牌，一直保持於多媒體廣告、內容及服務業之領導地位，並已將現有服務多元化發展至更多迎合香港、澳門及海外不同客戶需求之客戶主導部件及功能，主要客戶均為著名電子通訊公司，包括澳門電訊、CSL、電訊盈科、數碼通、和記電訊、Peoples、Sunday、雅虎及三星電子等。

休閒及娛樂活動分部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為中國內地之中聯集團旗下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於香港舉辦市場推廣活動。此分部之營業額為3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然而，此分部將繼續實施嚴謹成本控制及精簡架構，並於娛樂及市場推廣活動行業開拓更多商機。

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 Macau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SIME」)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與ING Co., Ltd及Asia and Pacific Media Limited簽署和解及修改契據，內容有關將「二零零八年度國際小姐選美會」之專營權費用由3,000,000美元減至2,150,000美元，並支付1,385,480美元(「最終付款」)作全數並最終清償後，SIME已與上述訂約方簽署確認書，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支付最終付款。

業務回顧(續)

媒體購物分部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已縮減業務規模，且並不活躍於業務活動，在媒體推廣及購物行業持續競爭激烈以及中國多個媒體頻道之高昂成本影響下，此分部之營業額減至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72,000港元)。此分部之虧損為1,5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5,000港元)。本集團已精簡此分部之架構，並對其日常營運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

電訊分部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9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87,000港元)。由於此分部持有連接日本與夏威夷之間電纜之線路使用權，並持續向其日本相關方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與去年同期比較，仍錄得穩定之收入。此分部之虧損約為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8,000港元)。

股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配售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之公開發售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初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底失效。由於在到期日前有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已發行及配發73,6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建議及宣佈進行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惟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未能成功進行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八日之公佈中宣佈。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完成。此後，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Wise Sun」) 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60,395,18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刊發日之已發行股本38.12%及30.58%。於有關變動後，本公司接獲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Wise Sun之通知，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全面要約須待Wise Sun接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提出之股份有效接納書，令Wise Sun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方可作實。全面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失效。有關全面要約及要約失效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Wise Sun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聯合公佈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綜合通函中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力」配售本金額最高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另與Wise Sun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Wise Sun認購本金額最高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統稱「新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亦建議一項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股本削減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新可換股債券及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新可換股債券、股本重組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詳情已分別於上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股本(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行使價每股0.1441港元盡力配售本公司29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此項配售攤薄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0%。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完成。有關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與Wise Sun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接獲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債券7,200,000港元之持有人Violet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之換股通知，按行使價每股0.105港元將債券之全部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68,571,428股普通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股本」一節上文段落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透過一名配售代理發行及配發294,000,000股股份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68,571,428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已增加至1,832,685,768股。有關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翌日披露報表中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新可換股債券及股本重組。誠如上文「股本」一節第四段所述，有關新可換股債券、股本重組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詳情已於上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履行責任，根據其中一份香港之銀行融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償還10,000,000港元予一間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透過提取本公司主要股東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Wise Sun」) 所提供之融資(「融資」)將全部非銀行貸款(本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約為43,600,000港元)再融資。有關融資之最高金額為60,000,000港元，於期間結算日之未動用款額約為16,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64,000,000港元，而Quants提供之無抵押循環有期貸款融資為20,000,000港元。香港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為116,0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作抵押，而美國之銀行融資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之個人擔保額最高390,000港元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動用之分享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互相擔保合共5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用信貸融資額約為4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為19,0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貸款則約為34,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由Wise Sun提供的短期非銀行貸款約43,600,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而非銀行貸款以固定息率計息。大部份借款以港元(「港元」)結算，其中少於1%借款以美元(「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佈於十四年期，約35%於一年內到期、12%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及53%於五年後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9,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9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2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非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即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71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經調整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未計及本公司主要股東Wise Sun提供之非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為132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元(「澳門元」)、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結算。於回顧期間，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日圓結算，而日圓在回顧期間波幅相對較大。然而日圓開支極微，日圓兌港元升值將不會對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目前，本集團不擬就涉及日圓之匯兌波幅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經常檢討經濟狀況、各項業務分部之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僅有一宗訴訟個案有待解決。該訴訟個案乃由一間銀行向一位已告破產之第三方及合資企業提出，就尚未償還之貸款透支向本公司送達第三方通知。經諮詢一位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個案已擱置數載且判本公司敗訴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此等被指稱之索償於賬目內提撥任何準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全職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及考試休假，而執行董事可獲稅項保障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61人。

展望

隨着二零零八年之形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仍充滿變動、不明朗因素及挑戰，儘管恒生指數已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金融海嘯前之高位。大部分經濟學者提供大量財務分析，認為金融海嘯將造成長遠及重大之影響，因此導致全球金融體制改革，並可能影響全球經濟之復甦過程。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指數較去年實際下跌7.8%。私人消費開支更較去年同期實際縮減5.5%及私人樓宇之建築及興建開支較去年同期實際下跌9.2%。香港之經濟氣氛仍然欠佳，並嚴重影響現有業務分部之營運。

本集團將繼續理順和精簡現有架構及業務，並可能於有需要時考慮縮減未能產生盈利及／或不活躍業務分部之規模。本集團將積極開拓不同業務商機，並可能多元化發展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利之業務及投資。

購股權計劃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每股 認購價*	行使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行使/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董事：							
松田洵洲	0.549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	21,075	-	21,075
梁道光	0.18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300	3,161	-	3,161
其他：							
持續合約僱員	0.18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340	843	(843)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循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和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補充指引之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已書面確認行使價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經因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進行之公開發售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進行之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松田滝洲	實益擁有人及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附註)	80,570,000	5.48
梁道光	實益擁有人	1,730,000	0.12

附註：松田先生透過e-Compact Limited（一間由Anglo Japa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nglo Japan Enterprises Limited由彼實益擁有）持有80,560,000股股份，其餘10,000股股份由其本人實益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松田滝洲	實益擁有人	21,075,270	1.43
梁道光	實益擁有人	3,161,290	0.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Wise Sun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	560,395,180	38.12
Bright Ace Holdings Lt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560,395,180	38.12
周健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560,395,180	38.12
孫粗洪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560,395,180	38.12
Ichiya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80
松田滝洲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 制法團持有(附註2)	80,570,000	5.48

附註：

1. Wise Sun由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周健先生及孫粗洪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2. 松田先生透過e-Compact Limited（一間由Anglo Japa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nglo Japan Enterprises Limited由彼實益擁有）持有80,560,000股股份，其餘10,000股股份由其本人實益持有。

主要股東 (續)

(b) 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購股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松田澆洲	實益擁有人	21,075,270	1.43

(c) 可換股債券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轉換時 將予發行之最多 相關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Wise Sun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000,000,000	204.07
Bright Ace Holdings Ltd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附註)	3,000,000,000	204.07
周健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附註)	3,000,000,000	204.07
孫粗洪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附註)	3,000,000,000	204.07

附註： Wise Su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轉換為3,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Wise Sun由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周健先生及孫粗洪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回顧期間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 (a)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值退任；及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松田澆洲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松田澆洲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規劃及未來發展更為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松田滝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